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1-9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
- 2.4 委托金额：102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
- 2.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委托乙方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需要时，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

- 4.7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8 根据甲方的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按照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5000 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③ 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③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保密约定

6.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6.2 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6.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6.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6.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

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7.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7.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对投标人承担责任或者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8.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次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8.5 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6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87281680

舒振文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 28 号京鹏大厦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304 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